合同编号：

环境空气降尘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2026年11月10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就《环境空气降尘监测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完成高新区 15 个街办、园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点位勘察设置，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每月开展降尘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定期进行数据分析，编制分析报告。

2. 开展环境空气降尘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响应并开展监测;开展园区、街办环境空气降尘及相关污染分析，编制分析报告，提出可行性建议。

3. 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与环境空气降尘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服务成果

1. 环境空气降尘监测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每月各 1 份。

2.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报告，每月 1 份。

3. 环境空气降尘季度分析报告，4 份。

4. 环境空气降尘年度分析报告，不少于 1 份。

5. 其他工作资料：实施方案、巡查记录、年度工作报告等。

第三条 服务地点与期限

1. 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

2. 服务期限：一年（乙方完成准备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2758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比例：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确认乙方准备工作完成后开始起算服务期。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确认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考核要求）无异议，由甲方组织项目综合验收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付款账户：26115501040004649

户　名：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草滩农场支行

第五条考核及验收

考核办法：服务期内，甲方每半年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等级分为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及格，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为良好，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之间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表见附件。由半年度考核平均值得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剩余服务费用结算依据，具体为：

优秀：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100%；

良好：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98%；

合格：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95%；

不合格：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60%。

综合验收办法：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综合验收申请，提交项目所有涉及成果及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进行综合验收。

第六条 保密义务与责任

甲方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保密。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定，履行与其服务或工作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有参加本项技术服务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研究期间的数据、成果、研究结论等。

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均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予以销毁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甲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1. 该商业秘密已经依法公示、公开；

2. 能书面证明乙方从甲方收到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3.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同意乙方公示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和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还所收费用，

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双方一致认可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相应硬件及软件应用资产归乙方所有，乙方自行保管相应资产，合同服务期满或被终止，乙方需自行撤回设备。涉及项目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为甲方留存相关资产成果提供技术支持。

4. 在合同服务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和渠道传递各种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人员、设备、车辆等的安全，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有，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非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如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已经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告知甲方，未提前告知，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乙方依约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期或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重做，乙方拒不整改、重做或者整改、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前述第三项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赔偿。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情形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于合同解除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对该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估算。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后果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出现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的情况，但仍然希望执行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需要延长执行期限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发生不可抗力后应书面告知对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及其他

1.订立时间:2026年11月10日，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丝路创智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波（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乙方：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科技创新示范园草滩九路360号普盛产业园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环境空气降尘监测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
资源投入情况		10	确保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走航监测设备1台，点位监控设备15套，气象辅助分析设备4台，且提供项目车辆保障。	按次考核，及时补充不扣分，否则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降尘监测服务	采样	10	参照标准《环境空气 降尘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每月按约定采样周期采样。	按次考核，每次超出响应时限扣0.5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监测报告	15	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CMA资质章的监测报告。服务期内不少于12份。	按次考核，每次超出响应时限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报告	25	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呈报数据分析报告。服务期内不少于17份，且按要求提供月报、季报、年报等。	按次考核，每次超出响应时限扣2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走航监测服务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	15	开展点位周边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抽查工作，每月不少于2个点位，并做好抽查记录。	按次考核，每月未进行或少进行走航1次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应急服务	异常数据分析	15	针对街办、园区数据异常情况，协助进行数据原因分析，提出补救措施。	按次考核，每次超出响应时限扣0.5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应急监测		出现紧急情况时，按要求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开展监测。		
	应急走航监测		针对街办、园区出现数据异常情况，进行应急走航监测。		
期间巡查		10	每月至少对点位进行一次实地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按月考核，每月未进行扣0.5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总分					
备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双方协商延期等情况，则服务期可顺延，不扣分。					